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育慶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育慶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育慶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均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等，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3所示之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民國112年3月29日）前，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1 法院為本院，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至於
02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之罪及所示之刑，為得易科罰金
03 之案件，而附表編號3之罪及所示之刑，則為不得易科罰金
04 之案件，依前揭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本不得
05 併合處罰，惟受刑人已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
06 聲請定應執行刑在案，有受刑人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
07 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1份在卷可稽，茲
08 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
09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核無不合。

10 (二)本件定刑下限為有期徒刑7月（即最長有期徒刑之宣告刑為
11 附表編號3所示之刑），亦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
12 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有期徒
13 刑加計總和（即有期徒刑13月），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14 示各罪，附表編號1係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附表編號2係傷
15 害罪，附表編號3係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上開案件犯罪手法
16 相異，犯罪時間分為111年10月19日、111年2月12日、111年
17 10月17日，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
18 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茲考量上情，兼衡受刑人犯罪行為之
19 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
20 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再衡以經聲請人詢問受刑人就
21 本件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勾選無意見等
22 情，有受刑人定應執行意見書在卷可查，爰就附表所示各罪
23 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4 (三)另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已於前揭意見書中表示意見，
25 復經本院裁定時詳細斟酌，又自受刑人填寫該意見書時起至
26 本院裁定時止，本院定其應執行刑所應考量之因子，並未出
27 現重大變動，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顯無必
28 要」另以言詞或書面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附此敘明。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30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丞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附表：受刑人林育慶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	傷害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1年10月19日	111年2月12日	111年10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428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3845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東簡字30號	112年度訴字第1053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22日	112年8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東簡字30號	112年度訴字第1053號
	確定日期	112年3月29日	112年9月20日
備註	臺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35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396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1號